一 主要會計政策

(甲)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已選擇採納按規定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採用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以取代於一九八七年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遞延稅項會計方式」。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乙)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除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到本集團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督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該公司之業務中獲益。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一般均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但若所購入及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之能力，則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投資額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一(壬))，但若所購入及持有附屬公司權益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之能力，則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投資額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丁)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但若所購入及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將於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投資者或創業基金公司的能力，集團則就此等公司之投資額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的年度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其中包括按附註一(戊)之規定於年內扣除之正商譽攤銷。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已減值資產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戊) 商譽

在合併公司權益時所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確定資產及債務的公平價值之差額。就受控制的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經濟壽命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一(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己) 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i) 持續持有作長期用途的投資是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暫時性，否則減值準備是在公平價值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提撥，並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此等準備的數額是按個別投資項目而決定。

(ii) 所有其他證券(無論為買賣或其他目的而持有)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如果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價格波動或證券商的差價賺取溢利而購入，則作為買賣證券列賬。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損益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計算表。

(庚)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評值減累積折舊(附註一(辛))及資產減值(附註一(壬))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可以令該項資產為集團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的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期支出則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固定資產在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估計淨收入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辛) 折舊

工具的折舊乃按其成本用餘額遞減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五十；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其評值：

租約土地	—	按尚餘租約年期
樓宇	—	四十年或租約(包括展期或續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新巴士	—	十四年
船隻	—	二十年
輕型巴士及其他車輛	—	五至六年
其他	—	二至七年

裝配中巴士及船隻並無計提折舊。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壬)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訊及其來源，以查察下列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根據附註一(丙)及(丁)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除外)；及

— 正商譽。

若有跡象顯示上述任何情況，集團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對於從最初確認之日起按二十年以上攤銷之商譽，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可收回的價值。倘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集團將確認資產減值之虧損。

(i)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按其淨售價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收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收入，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收入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而商譽減值虧損只有出現以下情況方予撥回：當虧損是由預料不會再次發生、性質特殊之具體外來事件所造成，而可收回價值之增加，明顯與該具體事件之影響回轉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本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計算表列賬。

(癸) 物業發展

發展中物業是按可以區分的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累計發展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和其他直接開支)減去董事認為必須計提的任何準備金後入賬。

(子)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賬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丑)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須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寅)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在某個時段負上某個程度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極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時，準備金便被計提及確認為負債。倘時差對有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現時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所需要付出的經濟利益，或倘未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一律列為或有負債。此外，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當日後是否發生一件或一連串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負債，均一律列為或有負債。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卯)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 車費和巴士租賃收入乃在提供有關之巴士服務時確認。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公開推出時確認。

(iii)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iv) 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將於該項目的股價除息日確認。

(v) 當集團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調換為不相似的產品或服務，此交易將被視為能帶來收入的交易。這類收入連同相關開支，將按照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而計算，並按所調撥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無法計算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可靠公平價值，此等收入及支出將按所放棄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算，並按所調撥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當集團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調換為相似的產品或服務，此交易將不會被視為能帶來收入的交易，亦不會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辰)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製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在合資格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被暫時停止或大致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巳) 僱員福利

(i)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集團非貨幣性利益的成本將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

(iii) 集團估計僱員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分開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將會計算貼現值，並會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負債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而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當計劃的福利有所增加，則所增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份將於平均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有關支出即時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在計算集團對某一計劃的負債時，若任何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和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的百分之十，則該部份將按參與是項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倘不超越上述的百分之十，則無須確認精算損益。

倘集團計算的負債淨額出現負數，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以下項目的合計淨值：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以往服務成本，以及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之現值。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巳) 僱員福利(續)

(iv)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和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會計算貼現值，並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負債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

(v) 倘集團授予僱員以無作價方式認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員工福利成本或負債將不會在授予認股權當日確認。

(午) 營業租賃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未) 所得稅

按年內盈虧計算的所得稅包括現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但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表內確認。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所計算之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稅項所用之數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準備。若資產或負債在最初確認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計提準備。

只有當資產的應用有可能產生未來的應課稅收益，方會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若相關的稅務利益將不可能實現，則遞延稅務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數額。

(申) 外幣兑換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兑換差額已於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海外公司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的兑換差額已作儲備金之變動處理。

(酉)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另一方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戊) 按個別單位分類匯報

「個別單位」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單位)，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單位)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單位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也與其他單位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單位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

個別單位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單位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單位之項目。舉例說，個別單位的資產可能包括零件及物料、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個別單位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是在抵銷在編製綜合賬項時需要抵銷的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同一個別單位內的集團企業。個別單位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之類似條款而制訂。

個別單位之資本支出是購入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單位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 會計政策變動

(甲) 界定福利計劃

於以往年度，兩個界定額福利計劃(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職工退休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員工公積金計劃)的每年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中扣除。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本集團採納了如上文附註一(巳)(iii)所述的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新會計政策。

因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本年度的盈利增加了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元，而截至年底之資產淨額則增加了港幣二億七千七百七十萬零五千元。採納此項會計政策之影響，已在期初的保留盈利中作出調整，而其他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乙) 短期僱員福利

於以往年度，集團並無就僱員為集團服務而獲取之有薪年假提撥準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集團採納了如上文附註一(巳)(i)所述的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的新會計政策。

因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本年度盈利減少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四百五十五萬三千元)，而截至年底之資產淨額減少港幣九千八百四十萬零四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九千七百四十萬零四千元)。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處理，而期初的保留盈利及其比較數字已按與以往期間有關的數額作出調整，並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丙) 長期服務金

於以往年度，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僱員為集團服務而付出之長期服務金已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計算表。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集團採納了如上文附註一(巳)(iv)所述的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新會計政策。

因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本年度盈利減少港幣一百三十八萬元，而截至年底之資產淨額減少港幣四千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元。採納此項會計政策之影響，已在期初的保留盈利中作出調整，而其他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丁)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收入與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兩者間之重大時差而有合理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一(未)。

由於採納此會計政策，本年度盈利減少港幣七千零三十七萬四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五千一百五十四萬八千元)，而截至年底之資產淨額減少港幣五億九千二百三十七萬四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五億二千二百萬元)。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處理，而期初的保留盈利及其比較數字已按與以往期間有關的數額作出調整，並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三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專營及非專營巴士車費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專營巴士車費收入	**6,466,333**	6,389,853
非專營巴士收入	**173,600**	143,290
媒體銷售收入	**203,461**	328,666
	6,843,394	6,861,809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240**	89,990
已收索償	**29,106**	34,995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521**	154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008**	1,047
雜項收入	**9,462**	15,631
	76,337	141,817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519**	10,735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4,283)**	(6,082)
雜項銷售盈利淨額	**3,655**	5,406
	1,891	10,059

五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本年度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為本集團根據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之忠誠紅股計劃(於附註三十七(己)中所敘述)而轉讓路訊通股份予忠誠股東；以及路訊通購股權之獲授人於二零零二年行使其購股權，而引致本集團持有路訊通股本之百分比，由前財政年度終結時之百分之七十三點三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百分之七十三點零所錄得的。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則為本集團根據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及國際配售，以分拆及超額配售路訊通百分之二十六點七之股本上市而錄得的視作盈利。

六 除税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税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甲)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6,675**	41,320
界定福利計劃支出(附註二十一(乙)及(丙))	**91,264**	–
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	**–**	137,369
退休金成本	**137,939**	178,68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1,813**	3,126,655
	3,319,752	3,305,344
(乙)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49,858**	113,984
(丙)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337**	3,594
物業、臨時車廠及車站之營業租賃費用	**2,384**	2,240
正商譽攤銷	**1,744**	1,159

七 所得稅支出

(甲)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現期稅項支出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07,582**	146,445
以往年度準備(超額)/不足	**(5,286)**	4,213
	102,296	150,6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318**	–
	104,614	150,658
遞延稅項支出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71,415**	84,081
確認稅務虧損利益	**(1,170)**	1,946
	70,245	86,027
損益計算表的所得稅總支出	**174,859**	236,685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百分之十六計算(二零零一年度為百分之十六)。同樣地，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亦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有效稅率的調節表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1,142,188**	1,809,710
以百分之十六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2,750**	289,554
中國稅率之影響	**1,377**	–
不可減免的支出	**3,458**	4,836
免稅收入	**(12,220)**	(74,54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329**	4,521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額)/不足	**(5,286)**	4,213
其他	**(549)**	8,110
	174,859	236,685

(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07,582**	146,445	**–**	198
(已付)/退回之暫繳利得稅	**(136,958)**	(65,084)	**199**	2,295
	(29,376)	81,361	**199**	2,493
以往年度可收回利得稅餘額	**(405)**	(1,711)	**(199)**	(2,692)
	(29,781)	79,650	**–**	(199)
應付中國所得稅	**1,264**	–	**–**	–
(可收回)/應付稅項	**(28,517)**	79,650	**–**	(199)

八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080**	1,08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715**	13,327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15,706**	24,106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818**	1,839
	32,319	40,352

董事之酬金包括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港幣一百三十萬零九千二百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一百三十萬零九千二百元)。

除以上酬金外，若干董事根據路訊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物收益之詳情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段落及本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

在以下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港幣零元	至	港幣一百萬元	**13**	13
港幣一百萬零一元	至	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2**	2
港幣三百五十萬零一元	至	港幣四百萬元	**3**	3
港幣一千五百萬零一元	至	港幣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1**	–
港幣二千三百萬零一元	至	港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	**–**	1

九 最高酬金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四名(二零零一年度為四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賬項附註八。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77**	356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65**	13,759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12,622**	21,009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891**	1,926
	29,255	37,050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二零零一年度為五名)，其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一年
港幣二百萬零一元	至	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1
港幣二百五十萬零一元	至	港幣三百萬元	**1**	–
港幣三百五十萬零一元	至	港幣四百萬元	**3**	3
港幣一千五百萬零一元	至	港幣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1**	–
港幣二千三百萬零一元	至	港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	**–**	1

十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賬項內為數港幣七億一千零三十八萬三千元之盈利(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八億六千九百六十四萬九千元)，此項盈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盈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綜合盈利	**710,383**	869,649
上一財政年度盈利之應佔附屬公司末期股息，並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發	**136,343**	435,931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盈利(附註三十二(丙))	**846,726**	1,305,580

十一 股息

(甲)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五仙 (二零零一年為每股港幣四角)	**181,638**	161,45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八仙 (二零零一年為每股港幣一元四角六仙)	**637,750**	589,314
	819,388	750,770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乙)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六仙 (二零零一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五仙)	**589,314**	504,549

十二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九億三千九百六十萬零三千元(二零零一年度之重列金額為港幣十五億三千九百四十四萬一千元)及此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股計算。

十三 個別單位匯報

個別單位分類資料是按集團的業務類別及經營地區列報。集團為配合內部財務報告，故選擇以業務單位資料為主要匯報形式。

業務單位

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主要的業務單位：

巴士業務 ：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

媒體銷售服務 ：透過車上的「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車身廣告及候車亭廣告板的戶外廣告銷售業務。

十三 個別單位匯報(續)

業務單位(續)

	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單位間相互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外來顧客收入	**6,639,933**	6,533,143	**203,461**	328,666	**–**	–	**6,843,394**	6,861,809
單位間之收入	**–**	–	**24,235**	25,736	**(24,235)**	(25,736)	**–**	–
外來顧客之其他收入	**37,128**	50,626	**597**	–	**–**	–	**37,725**	50,626
總額	**6,677,061**	6,583,769	**228,293**	354,402	**(24,235)**	(25,736)	**6,881,119**	6,912,435
單位業績	**1,056,314**	1,280,180	**117,810**	239,643	**–**	–	**1,174,124**	1,519,823
未分攤之淨營業收入及支出							**13,775**	54,984
經營盈利							**1,187,899**	1,574,80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2,724**	349,569
融資成本							**(49,858)**	(113,984)
應佔聯營及共同控制公司的盈利減虧損	**342**	(682)	**1,081**	–	**–**	–	**1,423**	(682)
所得稅支出							**(174,859)**	(236,685)
少數股東權益							**(27,726)**	(33,584)
股東應佔盈利							**939,603**	1,539,441
年度折舊	**830,616**	646,966	**18,634**	18,621	**–**	–		
重大非現金支出(折舊及攤銷除外)	**–**	–	**2,261**	7,581	**–**	–		
業務資產	**6,893,211**	6,189,754	**292,235**	316,110	**–**	–	**7,185,446**	6,505,864
聯營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672**	6,283	**57,765**	–	**–**	–	**63,437**	6,283
未分配資產							**1,914,266**	2,239,852
資產總值							**9,163,149**	8,751,999
業務負債	**1,375,374**	1,311,849	**20,260**	14,574	**–**	–	**1,395,634**	1,326,423
未分配負債							**2,962,364**	3,017,979
負債總額							**4,357,998**	4,344,402
年內資本開支	**1,313,881**	1,177,038	**460**	133,765	**–**	–		

地區業務

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幾乎全數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不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十四 固定資產

（甲）集團：

	租約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巴士及 其他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在裝配中 巴士及船隻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評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130,011**	**1,298,495**	**7,697,184**	**–**	**180,034**	**1,040,364**	**10,346,088**
添置							
一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705**	**–**	**–**	**267**	**972**
一 其他	**–**	**149,769**	**30,432**	**–**	**915,738**	**239,530**	**1,335,469**
出售	**–**	**(10,471)**	**(237,565)**	**–**	**–**	**(9,707)**	**(257,743)**
巴士/船隻轉撥	**–**	**–**	**788,930**	**98,349**	**(887,279)**	**–**	**–**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39,066)**	**–**	**–**	**–**	**–**	**(39,0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30,011**	**1,398,727**	**8,279,686**	**98,349**	**208,493**	**1,270,454**	**11,385,72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35,033**	**486,913**	**3,255,919**	**–**	**–**	**549,304**	**4,327,16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104**	**–**	**–**	**189**	**293**
本年度折舊	**2,087**	**91,878**	**528,215**	**411**	**–**	**226,659**	**849,250**
出售項撥回	**–**	**(10,471)**	**(237,449)**	**–**	**–**	**(7,777)**	**(255,69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7,120**	**568,320**	**3,546,789**	**411**	**–**	**768,375**	**4,921,0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92,891**	**830,407**	**4,732,897**	**97,938**	**208,493**	**502,079**	**6,464,705**
加：							
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32,036**
							6,496,7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94,978	811,582	4,441,265	–	180,034	491,060	6,018,919
加：							
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28,341
							6,047,260

（乙）公司：

	其他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68**
本年度折舊	**3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9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33

十四 固定資產(續)

(丙) 本集團所有租約土地均位於香港及屬於中期租約。

(丁) 評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集團固定資產概要中原值港幣一億三千零一萬一千元的資產，包括下列按評值列報之資產：

	評值日期	評值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3,284**	**–**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引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號(經修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第八十節所載之過渡期條款，因此並無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對租約土地重新估值。

十五 商譽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之商譽	**33,9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57,075**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2,557**
本年度之攤銷	**1,74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4,3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52,77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0,615

十六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包括長期投資的按金、廣告專營權、在客運車輛及客運網絡設備設置廣告、媒體和播放節目的專營權預繳費用。

十七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1,036,507**	1,036,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0,377**	1,564,5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977)**	(16,664)
	2,655,907	2,584,377

十七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股份百分比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及赤鱲角機場之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兩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65	–	65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997,365,332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73	–	73	投資控股
City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65.7	–	90	經營客運車輛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
KM-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74.4	–	100	經營客運車輛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

十七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股份百分比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LW-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74.4	–	100	經營客運車輛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兩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73	–	100	經營紀念品銷售業務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兩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73	–	100	提供車身廣告和車站廣告板以及車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兩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73	–	100	製作客運車輛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內容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一股每股面值一美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股每股面值一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HK Macau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200股每股面值一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十八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45,518**	59
聯營公司貸款	**20,807**	5,5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61,403	637

十八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藝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50	–	50	暫無營業
港濠(天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兩股每股面值一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74,380,984元	35.8	–	49	提供全面的廣告服務

十九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333**	2,90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01**	2,740
	2,034	5,646

共同控制公司之集團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作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	(附註)	–	(附註)	在中國大連提供巴士服務

附註：

本集團佔六成權益的附屬公司HK Macau Ltd(「港濠」)與中國的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成立合作合營公司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港濠」)。大連港濠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大連提供巴士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作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二千二百萬元已全數由港濠出資。合營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算，為期十五年。大連港濠須在五年內按年等額償還該出資額。大連港濠的盈虧由港濠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平均攤分。

根據合營協議，港濠有權委任大連港濠九名董事的其中五名，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雖然港濠委任的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但按照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決議須獲至少六名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因此，港濠對合營公司董事會並沒有決定性的控制權，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大連港濠並將之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二十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	**15,355**	15,355

二十一 僱員福利資產

本集團向兩個為集團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交由大部份為獨立人士的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甲)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	**(2,020,29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179,910**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118,090**
	277,705

上述資產的一部份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然而，將此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區分並不切合實際，因為未來退回或扣除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

(乙)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存	**–**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的調整	**252,500**
計劃供款	**116,469**
於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支出(附註六(甲))	**(91,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77,705**

(丙)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支出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136,434**
利息成本	**135,73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80,905)**
	91,264

上述支出已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的員工成本內。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虧損	**235,176**

(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率	**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7.5%**
未來薪金增幅	**0–4%**

二十二 其他投資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票	**29,610**	36,068
其他證券		
非上市債券	**52,344**	50,169
	81,954	86,237

二十三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2,978**	346,326
應收利息	**2,455**	3,083
	265,433	349,409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6,905**	182,93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2,054**	31,013
逾期三個月以上	**82,019**	1,883
	140,978	215,829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二十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9,778**	29,727	**8,103**	6,076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422,581**	2,090,118	**–**	–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359**	2,119,845	**8,103**	6,076
銀行透支	**(56,571)**	(33,49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788**	2,086,350		

二十五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438,311**	602,9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7,083**	475,0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40,121**	985,916
五年後	**412,500**	281,788
	1,829,704	1,742,741
	2,268,015	2,345,6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和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56,571**	33,495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00,000**	–
— 無抵押	**2,111,444**	2,312,165
	2,268,015	2,345,6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為港幣二億元(二零零一年為無)，其中港幣一億元貸款已動用並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

二十六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894**	142,41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3,608**	759,921	**10,620**	12,582
	981,502	902,338	**10,620**	12,58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96,334**	138,882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11,560**	1,461
三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	2,074
	107,894	142,417

二十七 其他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息的其他無抵押貸款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二十八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存	**201,980**
本年度撥回	**(84,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17,245**

此項準備金乃本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以備支付因經營巴士業務引致之第三者保險索償而應會產生之負債。

二十九 遞延稅項

(甲)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淨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固定資產	**–**	–	**762,107**	704,893	**762,107**	704,893
零件及物料	**(3,743)**	(4,603)	**–**	–	**(3,743)**	(4,603)
應收賬款	**(285)**	(285)	**–**	–	**(285)**	(28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408)**	(15,321)	**–**	–	**(15,408)**	(15,321)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18,759)**	(32,316)	**–**	–	**(18,759)**	(32,31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6,859)**	–	**–**	–	**(6,859)**	–
已確認之結轉稅務虧損	**(62,059)**	(60,889)	**–**	–	**(62,059)**	(60,889)
稅項負債淨額	**(107,113)**	(113,414)	**762,107**	704,893	**654,994**	591,479

(乙) 暫時差異之變動乘以適用稅率後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結存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調整 港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計算表確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704,893**	**–**	**57,214**	**762,107**
零件及物料	**(4,603)**	**–**	**860**	**(3,743)**
應收賬款	**(285)**	**–**	**–**	**(28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21)**	**–**	**(87)**	**(15,408)**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32,316)**	**–**	**13,557**	**(18,759)**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	**(6,730)**	**(129)**	**(6,859)**
已確認之結轉稅務虧損	**(60,889)**	**–**	**(1,170)**	**(62,059)**
	591,479	**(6,730)**	**70,245**	**654,994**

三十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為長期服務金提撥以下準備金：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存	**–**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的調整	**46,675**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的支出	**6,419**
本年度付款	**(4,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48,184**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若干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服務金。所支付的服務金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集團所供之款項。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任何剩餘的責任。

三十一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六億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	**403,639**	403,639

三十二 儲備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甲)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412**	2,412	**–**	–
(乙) 公積金				
於一月一日結存	**17,601**	17,601	**–**	–
由保留盈利撥入	**23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7,839**	17,601	**–**	–

三十二 儲備金(續)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丙) 保留盈利				
於一月一日結存				
— 原先呈列的數字	**3,292,894**	2,320,887	**874,850**	235,275
— 有關以下項目的以前年度調整：				
— 短期僱員福利 (附註二(乙))	**(97,404)**	(92,851)	**–**	–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附註二(丁))	**(522,000)**	(470,452)	**–**	–
重列	**2,673,490**	1,757,584	**874,850**	235,275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調整：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二(甲))	**252,500**	–	**–**	–
— 長期服務金(附註二(丙))	**(39,945)**	–	**–**	–
— 準備金	**–**	1,125,070	**–**	–
本年度盈利(二零零一年集團：重列)(附註十)	**939,603**	1,539,441	**846,726**	1,305,580
於本年度批准有關上年度的股息(附註十一(乙))	**(589,314)**	(504,549)	**(589,314)**	(504,549)
宣派本年度股息	**(181,638)**	(161,456)	**(181,638)**	(161,456)
轉撥往員工退休基金儲備	**–**	(1,082,600)	**–**	–
轉撥往公積金	**(23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054,458**	2,673,490	**950,624**	874,850
(丁) 繳納盈餘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	**1,300,000**	1,300,000
(戊) 員工退休基金儲備				
於一月一日結存	**1,082,600**	–	**–**	–
由保留盈利撥入	**–**	1,082,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082,600**	1,082,600	**–**	–
儲備金總額	**4,157,309**	3,776,103	**2,250,624**	2,174,850

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港幣九十六萬五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虧損港幣十一萬六千元)及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盈利港幣六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虧損港幣二十八萬二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二十二億五千零六十二萬四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二十一億七千四百八十五萬元)。

就員工退休基金的準備金作出調整而產生的保留盈利，已於二零零一年撥入員工退休基金儲備以供日後之用。

三十三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679**
聯營公司權益	**2,143**
零件及物料	**92**
按金及預付款	**187**
可收回稅項	**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56)**
少數股東權益	**(38)**
可確認資產及負債淨額	**2,413**
由合併產生之正商譽	**33,903**
已支付收購費用總額，以現金支付	**36,316**
減：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2,933)**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淨額	**33,383**

三十四 購股權利益

根據路訊通兩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認購路訊通股票的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的認股權，其行使價由路訊通董事會決定。此行使價為股票面值或授予認股權當天前五個工作日路訊通股票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的認股權，其行使價是股票面值、股票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授予認股權當天前五個工作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每份認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路訊通股份。

(甲) 路訊通認股權變動

	二零零二年 **數目** **千位數**	二零零一年 數目 千位數
於一月一日	**28,058**	–
已授出	**23,340**	28,579
已行使	**(4,349)**	–
因承授人不再受僱於路訊通集團而失效	**(6,948)**	(521)
	40,101	28,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認股權	**40,101**	28,058

三十四 購股權利益(續)

(乙) 於結算日未逾期及未行使的路訊通認股權之期限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數目 千位數**	二零零一年 數目 千位數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一元八角	**21,861**	28,058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港幣二元二角五仙	**18,240**	–
			40,101	28,058

(丙) 年內以零作價方式授出之路訊通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數目 千位數**	二零零一年 數目 千位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一元八角	**–**	28,579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港幣二元二角五仙	**23,340**	–

(丁) 年內行使之路訊通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數目 千位數
各異	港幣一元八角	港幣二元三角九仙	**7,828**	**4,349**

三十五 承擔

(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579,089**	590,367	**–**	–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311,560**	200,280	**75,560**	–
	890,649	790,647	**75,560**	–

(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營業租約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14**	4,8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640**	2,523
	3,354	7,324

本集團以營業租約租賃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之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三十六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五億八千二百三十三萬元)的擔保。此外，本公司與一間第三者公司承諾，就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共同及個別提供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五百萬元)的擔保。

三十七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甲) 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此公司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其他客戶享有的同一條件與本集團簽訂此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的保險費為港幣七千四百五十八萬二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四千六百一十一萬二千元)，於年底時應收此公司之款項為港幣五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二十五萬八千元)。

(乙) 年內本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顧客提供的同一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此收取的服務費為港幣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六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四千六百二十三萬五千元)，於年底時本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六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零九千元)。

(丙) 本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新車廠的建築工程提供項目顧問服務。項目顧問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或新車廠總建築費用的百分之三點二，以較高者為準。年內本集團就此等項目顧問服務付予此公司的款項為港幣二百三十七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一百五十八萬元)，並於年底時在財務報表就餘額計提港幣七十九萬元(二零零一年為無)。本集團在該合約項目下於年底時並無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三百一十六萬元)。

(丁) 本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物業發展計劃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或項目成本的百分之一與港幣二千萬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年內，本集團就此等項目管理服務付予此公司的款項為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無)，而於年底時本集團並無應付予此公司的款項(二零零一年為無)。如附註三十五(甲)所披露，本集團在該合約項目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

(戊)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已與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珀麗灣客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運作。根據合約，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期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六的回報(「應享淨回報」)。本年度的應享淨回報為港幣四十七萬七千元(二零零一年為無)。

此外，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每曆月給予珀麗灣客運一筆為數港幣二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為期二十六個曆月，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計算。該等貸款須於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時連利息償還，或與珀麗灣客運最低應享淨回報和其經營盈利或虧損兩者之差額(「差額」)相抵。經扣除差額後，貸款於年底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共為港幣一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元(二零零一年為無)。

根據上市規例，此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三十七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己) 根據路訊通的忠誠紅股計劃，該等按優先發售計劃購入路訊通股份，並由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一直持有其股份一年之忠誠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每十股已購入及持有的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兼路訊通的直接控股公司KMB Resources Limited，以零代價向該等忠誠股東轉讓紅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合共二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九股路訊通股份轉讓予該等忠誠股東，其中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如下：

	已轉讓的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附註一)	**956,80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一)	**547,800**
HSBC Holdings plc Group(附註二)	**1,005,459**
董事	**78,864**

附註：

一 轉讓予新鴻基地產及由其所披露之紅股已包括轉讓予藝湖有限公司的五十四萬七千八百股。

二 就證券(權益披露)條例而言，HSBC Holdings p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 Group」)被視作在轉讓予新鴻基地產的九十五萬六千八百股紅股中擁有權益。此外，HSBC Holdings plc Group的若干附屬公司是多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並已獲轉讓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九股紅股。因此，HSBC Holdings plc Group被視為獲轉讓合共一百萬零五千四百五十九股紅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是在正常的營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三十八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十一披露。

三十九 比較數字

由於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二零零一年修訂)「現金流量報表」，因此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編列和分類方式已予更改。

部份比較數字亦已根據短期僱員福利和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二。